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林慧婷

被告 蔡孟錡

好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卓金塗

上一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郁睿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